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9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5、审议及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
- 7、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 2020 年及新定 2021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 8、审议及批准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部分交易 2020 年及 2021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 9、审议及批准公司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部分交易 2020 年及 2021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经营成果、2019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及2020年工作安排，作以下汇报：

一、2019年经营成果

2019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安徽省和中国宝武的主导下，公司加入中国宝武，这为公司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平台。一年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中国宝武重大战略部署，强化“效益、效率”双引擎，聚焦变革突破，聚力价值创造，积极应对两头市场的急剧变化，持续推动钢铁主业做优做精，实现了企业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2019年，本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全年生产生铁1,810万吨、粗钢1,984万吨、钢材1,876万吨，同比略有增加，分别超计划2.15%、3.28%、3.08%。实现营业收入782.63亿元，同比减少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28亿元，同比减少81.02%；每股收益0.147元，同比减少80.96%。期末，总资产约863.22亿元，同比增长1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269.33亿元，同比减少4.40%。

2019年工作亮点：

1、做优做精钢铁主业，运营质量稳步提升。围绕高效率、高效益和高质量，强化精益生产，铁前稳定顺行超过2000天，钢后10条产线创月产最好纪录。推进结构调整，品种钢比例提高到55.5%，结构调整增效1.1亿元。强化精益营销，以客户为关注焦点，深化APQP和EVI服务模式，重塑客服体系，新开发终端用户102家，汽车板、H型钢、优特钢全国市场占有率同比分别提

高1个百分点、0.6个百分点、0.2个百分点，“中国标准动车组复兴号车轮”荣获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创新产品金奖。加快产品认证，铁道车辆用高耐蚀热连轧钢板产品通过CRCC认证，汽车板70个牌号产品通过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主机厂认证。系统联动降本，实现制造同口径降本7.6亿元。持续“瘦身健体”，有效盘活各类资产，支撑当期生产经营。

2、纵深推进改革管理，发展活力不断激发。创新绩效考评机制，全面推行商业计划书模式，构建了以经济增加值和清单制考核为主的考核指标体系。推动业务资源整合，整合成立炼铁总厂，有序推进轨道交通资源整合，专业化能力进一步提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坚持“减总量、调结构、提素质、增活力”，完善配套政策，实施流程再造，人事效率提升9.4%。培育创新人才团队，系统推进“1+2+4”人才培养工程，实施“领航计划”和“腾飞计划”。

3、全面融入中国宝武，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开展整合融合，高效落实专业化整合融合“百日行动计划”。承接战略规划，根据中国宝武对公司的目标定位，积极参与制定公司钢铁产业发展规划，抓紧启动产品产线规划重点项目。加速管理对接，全面融入中国宝武管理体系。注重协同效应，学习对标宝钢股份制造体系，积极推进技术支撑和管理支撑项目落地。

4、贯彻绿色智慧理念，行动方案加速落地。强化系统顶层设计，对标学习宝武成熟经验，形成了《马钢“绿色发展·智慧制造”专项工作方案》。加快重点项目谋划，贯彻“四个一律”要求，打造智慧钢企，明确了重点项目设计方案、时间表和路线图。启动专项环境整治，落实“两于一入”、“三治四化”要求，深化绿色城市钢厂建设，以环境整治、优化物流为突破口，推动厂区环境面貌显著改善。

5、持续打造“三型”企业，风险控制有力加强。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强化安全“1000”理念，压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1+5+N”安全专项治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打造本质环保型企业，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系列工作，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吨钢综合能耗下降3.49kgce/t，环境绩效持续提升；打造财务稳健型企业，健全投资收益机制，从严从紧控制资金支出，优化融资结构，积极争取政策资金。

6、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围绕推动规划落地、支撑长远发展，快速实施一批结构调整、工艺装备升级和环保改造重点工程项目，重型H型钢轧钢生产线、异形坯连铸机项目成功热负荷试车；原料场环保升级及智能化改造、特钢大方坯连铸机、煤焦化新建筒仓等项目加快推进。

7、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技术创新持续发力。推行“基地+”模式，“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获批挂牌运行，与清华大学联合打造铁基新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与北科大开展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加大研发攻关，开展各类科研项目169项（其中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3项）开发新产品52万吨，获授权专利228项、冶金科学技术奖3项，5项新产品获安徽省新产品称号；制定行业标准，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并发布国家和行业标准11项。

8、不断深化品牌建设，企业形象有效提升。以落实品牌建设20项年度重点工作为抓手，持续提升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成熟度。加大品牌传播力度，积极参加“第19届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国际国内展会。积极参与创奖活动，获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授予中国百强企业奖，获港股100强研究中心授予“综合实力100强”，2项成果获冶金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全面创建精益工厂，聚焦8要素，实现创建标准化、可视化，推动基层单位制造能力、环境质量、职工素养、精神面貌全面提升。

9、积极履行政治责任，定点扶贫取得实效。落实精准扶贫要求，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派出扶贫工作队驻村开展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结对帮扶，扶贫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并获安徽省好评。

二、2019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董事会在各位董事及公司经理层勤勉工作、全力合作下，在监事会有效监督、大力支持下，依法运作，规范决策，合理授权，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1、加强董事会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关注并致力于改善公司治理。为全面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宝钢等先进企业，制定、发布了《关于加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建设的若干意见》，就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等六个方面

进行了完善和加强；组织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购回股份、董事会构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等进行了优化，注重发挥外部董事在决策中的积极作用，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夯实基础。

2、专题讨论重要决策事项，督促引领经理层全面落实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多次专题会，重点讨论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金计划、期货套期保值、人力资源优化、子公司经营改善及经理层的考核激励等事项，并听取了关于市场情况、经营情况、重大采购合同执行情况重点工程进展情况等汇报，督促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3、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调研，聚焦发展建言献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考察了长材事业部、轮轴事业部、炼焦总厂、炼铁总厂、四钢轧、长江钢铁及运营改善部、能源环保部等11家单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工艺流程。张春霞女士重点调研近年投资建设的绿色环保项目，交流了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技术；与管理层探讨在国家环保要求日益严峻的形势下，马钢如何积极应对、部署实施超低排放方案的策略，为马钢绿色发展规划提供良好建议。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等，均提供良好建议。

4、高度关注董事培训，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董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收集整理的市场监管动态和信息等多种方式或途径，为董事安排适当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全体董事发展并更新其知识、技能，确保其持续了解本公司业务及环境，充分履行监管规定要求其所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强化风险管理，保持内部监控系统持续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上，继续坚持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制衡性、合规性原则，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师安永华明对公司2019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维持H股上市地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就中国宝武经由宝港投要约收购公司H股事宜，董事会成立独立委员会，就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要约向相关股东提供意见；与宝港投承诺维持公司H股上市地位、公众持股量，期间发布11份联合公告、1份综合文件。要约后，公司维持了符合规则的H股公众持股量及H股上市地位。

7、强化关联交易管控，保障业务协同规范有序。2019年9月19日，安徽省国资委向中国宝武划转本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51%股权，中国宝武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公司与中国宝武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组织与中国宝武提前筹谋、测算、沟通，在股权划转完成的当天，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公司与中国宝武于2019年度余下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国宝武的业务协同提供了有力保障。

8、规范信息披露，增进多方沟通。持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工作首次获上海证交所评为“A”。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加强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的沟通，组织业绩发布会、业绩推介会及中国宝武收购本公司之投资者（分析师）说明会各一次，组织香港路演两次、新加坡路演一次，参会及拜访的投资者超过200人次；组织参加策略会七次，举行多场一对一或一对多交流会。该等拜访和交流，较好地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9、加强董事会日常工作，发挥专门委员会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除了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相关事项以外，共召开10次董事会议。会议重点关注规划落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点工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精准扶贫、安全生产、关联交易等事项。专门委员会各行其责，工作有序，全年召开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审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重点关注战略落地和重大工程投资；审核委员会重点审阅财务报告，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提名委员会重点关注董事会构成，及审查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薪酬委员会重点关注经营层考核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考评结果的客观有效。

10、积极回报股东，实现“诚信共赢”。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建议派发2019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0.08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

约6.16亿元（含税），约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61%，彰显公司“敬业爱岗，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关注与支持，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股东的“诚信”、“共赢”。（该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20年工作安排

展望2020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高债务、高风险的“三低两高”特征更趋明显。从国内形势看，“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冲击，进一步加大了经济下行的压力。国家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钢铁行业提前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五年目标以后，在严格的环保标准倒逼下，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产能、产量、产品”的关系问题。钢铁企业需要坚持绿色发展，推进并引领全产业链绿色革命，通过持续大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大幅提高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公司2020年工作思路和主要举措：

1、明确企业定位。深入贯彻中国宝武总体发展战略，按照“统一语言、统一规则、统一平台、统一文化”要求，加速马钢与宝武的深度融合，牢牢把握企业定位。

公司作为宝武制造基地和利润中心，聚焦钢铁主业，聚焦产品、聚焦优质客户群，开拓目标区域市场，优化客户渠道，培育核心利润区，打造规范、稳定、高效、市场化供应链。

二级单位作为制造单元和成本中心，优化管理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组织绩效，追求极致的利润。提高系统制造能力，推进智能制造；提高产品质量，控制好制造成本；提升员工素养，激发员工活力，提升安全水准；创建优美工作环境，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2、追求卓越目标。坚持规范治理、合理授权，积极支持经营层工作，创造良好的内部经营环境，推动年度商业计划书落实落地落细。围绕“全面对标找差、创建世界一流”的年度管理主题，超越自我，跑赢大盘，追求卓

越，全面提升体系能力，经营绩效力争上游，培育若干单打冠军。重点关注：收入、利润、EVA、“两金”、负债率、现金流、吨钢利润、铁水成本、吨钢能耗等关键指标，以及安全、环保、超净排、人事效率、研发投入率和投资强度等约束性指标。

2020年具体目标，本集团计划产生铁1,820万吨、粗钢2,020万吨、钢材1,910万吨，与2019年产量相比，分别增加0.55%、1.81%和1.81%，其中本公司计划产生铁1,440万吨、粗钢1,590万吨、钢材1,466万吨，与2019年产量相比，分别增加2.49%、3.92%和2.95%。

(1) 抓好全年六项战略性任务：

一是承接宝武战略，推动规划落地。围绕钢铁主业“做优、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聚焦“轮轴、板材、精品长材”三大系列产品，实施“精品+规模”战略，轮轴产品达到国内外综合竞争力第一，板材产品综合竞争力进入国内第一梯队，H型钢产品国内综合竞争力第一，特钢力争成为精品优特钢棒线材生产基地，长江钢铁努力成为重要精品建材生产基地。重点是加快北区填平补齐、南区专业化能力提升。

二是发挥规模优势，助力亿吨宝武。推进生产长周期高效稳定顺行，确保本部日产铁4万吨、钢4.3万吨、材4.1万吨，全年实现钢产量2020万吨目标，为亿吨宝武作出马钢贡献。铁前坚持以高炉为中心，实现高炉高水平下的稳定顺行；炼钢优化铁钢比，着力提高产能利用率；轧钢强化质量过程管控，提高订单兑现率。

三是建设绿色钢厂，打造智慧钢企。以2021年中国宝武绿色发展·智慧制造大会在马钢召开为推动，落实“两于一入”、“三治四化”要求，落实“三治”工作方案，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显著提升马钢绿色发展指数水平；按照“四个一律”要求，抓紧实施智慧制造系列项目，体现特色，务求实效，支撑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促进安全、效率、环境、组织优化。

四是发挥协同效益，释放重组红利。围绕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推进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资金、管理和产业链延伸等全方位协同，实现全年协同效益16亿元。重点抓好5个技术支撑项目和10个管理支撑项目的落地，有效支撑制造体系能力提升。

五是构建信息系统，实现管理整合。围绕四个统一，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通过覆盖、移植、改造、共享，加快宝武信息化系统在马钢的落地，以信息化倒逼管理流程再造，支撑管理规范、制度化、流程化、一体化。

六是变革薪酬体系，突出激励导向。要完善公司治理，探索长期性激励形式，建立健全并实施持续、稳定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核心人才和优秀骨干的积极性。要强化绩效考核导向，聚焦KPI、KBI、OKR等关键指标体系，实行强制打分排名，既重视过程，更关注结果，提升体系能力，确保商业计划书的落实落地。

(2) 落实全年五个维度改善项目：

一是提高营业收入。以毛利率为中心，统筹结构调整和系统效率，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系统配套，推进专业化生产，实现系统极致高效；深化结构调整，发挥重型H型钢等新产线产品和规模能力；推进产品升级，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升吨材盈利水平。

二是全面管控成本。坚持全面对标找差，追求极致高效，树立以关键技术经济指标提升为降本增效主渠道的考核导向，以去年指标最好的三个月平均水平为起点，强化产线分工，追求极致高效，进一步改善指标、优化结构、高效组产、降低成本，尤其是进一步降低铁水成本。

三是持续瘦身健体。聚焦钢铁主业，以投入产出效益为衡量，进一步压减法人；优化存量资产，按照专业化、市场化运作要求，实施专业化整合和资产运营，降低“两金”，进一步提高资产、资金和人事效率，将负债率控制在60%以下。

四是优化人力资源。推进层级管理，完善岗位体系建设，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持续提升人事效率，结合实际，采取智慧制造、管理变革、流程再造、机构精简等多种路径，大力推进组织机构扁平化，进一步提高人均产钢量。

五是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效率，有效降低负债率。

同时，有效防控各类风险。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采购、销售、制造、资金等方面的不利影响，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3、持续加强学习型董事会建设。组织董事尤其是外部董事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重大决策进行深入调研，了解和跟踪行业发展新变化、新特点和新技术，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完善和落地建言献策；高度关注和定期组织董事参加规范化、专业化的履职能力培训；邀请外部董事和专家就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管控模式、企业文化、风控、环保等方面进行讲座和专题研讨。

4、建立董事长办公例会制度。围绕指导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定期召开董事长办公例会，对商业计划书执行情况评价；跟踪和把握市场形势变化，指导和制定应对措施；学习国家、行业政策和宝武的制度体系，积极适应政策变化和制度要求；研究和推动重点工作。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全体职工共同努力，推动企业更好地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经济责任，实现企业价值创造。希望并相信在各位股东、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公司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9年，监事会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

一、对2019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9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马钢加入中国宝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中国宝武的战略部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报告和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25项议案，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过程；参加与公司营运相关的专项会议、党委常委（扩大）会等，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转，及时提示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与问题，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监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层执行职务时的合法合规情况予以重点关注、检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

2、**检查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一是根据中国宝武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通过听取公司计财部、运改部、市场部等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

了解公司重大投资方案、生产经营计划；二是关注公司内控情况，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法律、投资和风险管理部门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与沟通；三是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及资金运作情况，重点关注资产的安全完整、重大经营风险揭示以及损益的真实性等情况，督促公司整改报告中反映的重大问题。

3、督查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 10 项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及时发现、披露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隐患，并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增强公司管控的执行力。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运作的意见

1、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资产处置合理，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 2019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与安徽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投资决策科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重型 H 型钢项目 24.66 亩建设用地、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焦炉工程建设用地以及 CCP 项目建设用地。此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8、反舞弊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从教育、预防、监督、控制、惩处等方面入手，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降低舞弊风险，维护企业利益和股东、员工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9、风险监督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共筛选了418个风险点，其中重要风险165个、一般风险253个；针对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环保风险等采取控制措施得当，各项风险处于受控状态，为公司取得较好收益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10、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查处、整改的情况。

11、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其内容与格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中国宝武的发展需求，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加强对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增资扩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努力为打造大而强的新马钢，为中国宝武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贡献应有力量。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等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讨论并同意了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的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以下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7,313,695	9,762,844,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6,112,194	2,084,414,075
应收账款	1,092,930,122	1,121,768,976
应收款项融资	11,098,699,421	4,970,113,847
预付款项	981,443,575	712,340,548
其他应收款	156,291,851	147,965,534
存货	10,947,850,219	11,053,918,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2,369,966,754	2,432,279,1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56,415,190	2,845,298,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1,201,184
其他流动资产	<u>3,975,034,798</u>	<u>3,173,122,975</u>
流动资产合计	<u>46,522,057,819</u>	<u>38,405,267,817</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46,219,668	2,809,063,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576,509	263,122,364
投资性房地产	64,697,688	55,804,755
固定资产	30,045,743,674	31,545,176,835
在建工程	3,259,704,984	1,662,672,077
使用权资产	418,879,903	-
无形资产	1,973,126,962	1,855,265,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13,036,331</u>	<u>275,626,734</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9,799,985,719</u>	<u>38,466,731,476</u>
资产总计	<u>86,322,043,538</u>	<u>76,871,999,293</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拆入资金	400,031,889	900,366,111
吸收存款	10,964,896,002	4,915,309,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6,580,448	1,133,772,377
短期借款	12,880,053,159	10,917,293,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8,750	8,012,670
应付票据	7,313,729,148	2,638,271,437
应付账款	6,130,327,006	7,703,736,542
合同负债	3,765,254,551	3,572,594,400
应付职工薪酬	691,976,938	563,642,908
应交税费	547,209,418	1,325,517,987
其他应付款	4,294,496,279	3,530,746,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7,068,898	1,470,868,462
预计负债	22,664,675	29,997,521
其他流动负债	-	1,026,897,260
流动负债合计	<u>50,076,547,161</u>	<u>39,737,027,08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8,200,000	3,596,387,552
租赁负债	411,432,83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1,327,703	157,371,474
递延收益	1,402,283,687	1,364,795,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00,325	24,066,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404,744,550</u>	<u>5,142,620,892</u>
负债合计	<u>55,481,291,711</u>	<u>44,879,647,973</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7,700,68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8,353,499,761	8,352,287,192
其他综合收益	(99,760,804)	(112,702,163)
专项储备	35,484,176	31,037,123
盈余公积	4,651,252,494	4,571,901,256
一般风险准备	325,786,322	224,841,404
未分配利润	<u>5,966,218,930</u>	<u>7,405,577,27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33,162,065	28,173,623,272
少数股东权益	<u>3,907,589,762</u>	<u>3,818,728,048</u>
股东权益合计	<u>30,840,751,827</u>	<u>31,992,351,32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86,322,043,538</u>	<u>76,871,999,293</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8,262,846,004	81,951,813,488
减：营业成本	71,315,481,915	69,794,982,119
税金及附加	580,515,703	810,322,306
销售费用	949,844,233	959,718,246
管理费用	2,378,932,727	1,379,991,907
研发费用	846,472,355	801,240,784
财务费用	784,811,228	960,457,412
其中：利息费用	788,151,024	879,897,330
利息收入	79,269,218	54,228,185
加：其他收益	117,373,339	185,350,836
投资收益	815,067,777	1,090,099,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575,520,895	657,410,2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67,796,079	57,877,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598,445	(10,213,369)
信用减值损失	(15,592,865)	(41,876,945)
资产减值损失	(424,598,573)	(754,443,43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77,058,351)	371,280,264
营业利润	1,831,577,615	8,085,297,848
加：营业外收入	469,913,966	160,098,567
减：营业外支出	3,735,871	6,472,487
利润总额	2,297,755,710	8,238,923,928
减：所得税费用	583,837,841	1,180,935,234
净利润	<u>1,713,917,869</u>	<u>7,057,988,694</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713,917,869</u>	<u>7,057,988,694</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1,128,148,980</u>	<u>5,943,286,585</u>
少数股东损益	<u>585,768,889</u>	<u>1,114,702,109</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41,359	(20,906,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41,359	(20,906,60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40,609	(11,838,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40,609	(11,838,3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0,750	(9,068,22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45,46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3,600,750</u>	<u>(6,322,754)</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
综合收益总额	<u>1,726,859,228</u>	<u>7,037,082,093</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141,090,339</u>	<u>5,922,379,984</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585,768,889</u>	<u>1,114,702,109</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分/股）	<u>14.65 分</u>	<u>77.18 分</u>
稀释每股收益（分/股）	<u>14.65 分</u>	<u>77.18 分</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681,186	8,352,287,192	(112,702,163)	31 0 7,123	4,571,901,256	224,841,404	7,405,577,274	28,173,623,272	3,818,728,048	31,992,351,320
(一)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u>7,700,681,186</u>	<u>8,352,287,192</u>	<u>(112,702,163)</u>	<u>31,037,123</u>	<u>4,571,901,256</u>	<u>224,841,404</u>	<u>7,405,577,274</u>	<u>28,173,623,272</u>	<u>3,818,728,048</u>	<u>31,992,351,320</u>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941,359	-	-	-	1,128,148,980	1,141,090,339	585,768,889	1,726,859,2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58,375,000	58,375,000
2.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1,212,569	-	-	-	-	-	1,212 569	(14,270,769)	(13,058,2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351,238	-	(79,351,23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0,944,918	(100,944,918)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87,211,168)	(2,387,211,168)	(539,403,487)	(2,926,614,655)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123,900,345	-	-	-	123,900 3 5	11,467,106	135,367,451
2.本年使用	-	-	-	(123,668,575)	-	-	-	(123,668,575)	(13,075,025)	(136,743,600)
3.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u>-</u>	<u>-</u>	<u>-</u>	<u>4,215,283</u>	<u>-</u>	<u>-</u>	<u>-</u>	<u>4,215,283</u>	<u>-</u>	<u>4,215,283</u>
四、本年年末余额	<u>7,700,681,186</u>	<u>8,353,499,761</u>	<u>(99,760,804)</u>	<u>35,484,176</u>	<u>4,651,252,494</u>	<u>325,786,322</u>	<u>5,966,218,930</u>	<u>26 933,162,065</u>	<u>3,907,589,762</u>	<u>30,840,751,82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681,186	8,352,287,192	(124,156,060)	31,929,722	4,100,007,341	191,546,668	3,643,443,763	23,895,739,812	3,341,524,501	27,237,264,313
(一)会计政策变更	-	-	32,360,498	-	-	-	(20,317,968)	12,042,530	(7,887,756)	4,154,7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u>7,700,681,186</u>	<u>8,352,287,192</u>	<u>(91,795,562)</u>	<u>31,929,722</u>	<u>4,100,007,341</u>	<u>191,546,668</u>	<u>3,623,125,795</u>	<u>23,907,782,342</u>	<u>3,333,636,745</u>	<u>27,241,419,087</u>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906,601)	-	-	-	5,943,286,585	5,922,379,984	1,114,702,109	7,037,082,0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5,625,000	5,625,000
2.处置子公司	-	-	-	-	-	-	-	-	(33,622,763)	(33,622,7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1,893,915	-	(471,893,91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294,736	(33,294,736)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564,455)	(1,655,646,455)	(599,962,724)	(2,255,609,179)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111,418,123	-	-	-	111,418,123	13,344,579	124,762,702
2.本年使用	-	-	-	(114,169,275)	-	-	-	(114,169,275)	(14,994,898)	(129,164,173)
3.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1,858,553	-	-	-	1,858,553	-	1,858,5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u>7,700,681,186</u>	<u>8,352,287,192</u>	<u>(112,702,163)</u>	<u>31,037,123</u>	<u>4,571,901,256</u>	<u>224,841,404</u>	<u>7,405,577,274</u>	<u>28,173,623,272</u>	<u>3,818,728,048</u>	<u>31,992,351,32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81,943,471	88,099,085,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78,743	89,627,6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额	270,559,92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52,808,071	825,671,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3,112,150	-
吸收存款及同业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549,252,469	2,668,035,8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844,273	155,169,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64,714	352,49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2,378,763,819</u>	 <u>92,190,084,77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4,093,642)	(65,851,612,3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72,649,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228,499,18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45,182,560)	(1,639,933,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4,533,684)	(4,812,499,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5,616,971)	(3,999,110,9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077,983)	(72,592,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301,855)	(442,757,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4,512,806,695)</u>	 <u>(78,319,654,67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u>7,865,957,124</u>	 <u>13,870,430,10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01,020,088	55,669,149,4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187,446	336,315,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50,394	303,112,9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408,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6,247,357,928</u>	 <u>56,439,986,506</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	2018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572,133,839)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51,962,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28,478,911)	(57,685,087,518)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13,058,2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67,231)	(194,468,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0,567,312)	(60,451,689,7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209,384)	(4,011,703,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91,616,546	16,920,506,859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375,000	5,6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75,000	5,6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9,991,546	17,926,131,8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279,489,866)	(20,778,250,2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71,643,051)	(3,175,19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9,063,187)	(602,443,9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51,5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2,684,419)	(23,953,446,48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692,873)	(6,027,314,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19,991	162,261,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74,858	3,993,673,7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4,175,776	2,940,502,0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9,650,634	6,934,175,77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7,001,428	5,993,538,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3,580	-
应收账款	3,154,416,565	2,460,866,900
应收款项融资	9,796,502,361	4,692,435,408
预付款项	693,109,995	997,856,384
其他应收款	94,415,995	63,844,132
存货	6,633,161,943	7,108,599,357
其他流动资产	<u>354,016,165</u>	<u>272,152,842</u>
流动资产合计	<u>23,916,198,032</u>	<u>21,589,293,692</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477,691,872	10,146,271,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508,859	263,122,364
投资性房地产	64,570,817	55,593,723
固定资产	22,357,559,485	23,828,190,594
在建工程	2,770,963,397	1,382,508,379
使用权资产	368,857,495	-
无形资产	1,088,324,048	987,387,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25,314,560</u>	<u>192,801,687</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8,528,790,533</u>	<u>36,855,875,713</u>
资产总计	<u>62,444,988,565</u>	<u>58,445,169,40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76,844,475	6,5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8,750	8,012,670
应付票据	5,085,093,096	1,022,148,850
应付账款	7,478,411,251	10,288,909,379
合同负债	2,455,027,803	2,382,469,502
应付职工薪酬	540,612,797	428,093,317
应交税费	232,319,349	479,009,037
其他应付款	3,793,893,919	2,967,729,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2,706,920	1,345,513,152
其他流动负债	-	1,026,897,260
流动负债合计	<u>33,977,168,360</u>	<u>26,518,782,308</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8,200,000	6,296,387,552
租赁负债	363,877,69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919,779	130,803,630
递延收益	<u>736,754,692</u>	<u>721,934,242</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270,752,161</u>	<u>7,149,125,424</u>
负债合计	<u>39,247,920,521</u>	<u>33,667,907,732</u>
股东权益		
股本	7,700,68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8,358,017,477	8,358,017,477
其他综合收益	22,196,339	12,906,467
专项储备	13,711,365	9,496,082
盈余公积	3,814,465,907	3,735,114,669
未分配利润	<u>3,287,995,770</u>	<u>4,961,045,792</u>
股东权益合计	<u>23,197,068,044</u>	<u>24,777,261,67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2,444,988,565</u>	<u>58,445,169,40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4,351,035,109	67,232,862,477
减：营业成本	60,672,829,845	60,301,176,864
税金及附加	434,407,490	594,037,306
销售费用	396,816,540	431,922,944
管理费用	1,921,159,099	977,633,833
研发费用	704,163,255	733,213,870
财务费用	684,401,816	839,073,012
其中：利息费用	713,486,648	760,470,881
利息收入	78,303,360	69,756,208
加：其他收益	85,785,078	125,182,466
投资收益	1,444,663,878	1,783,607,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560,233,499	654,348,5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45,620	(10,976,670)
信用减值损失	25,141,942	(4,004,617)
资产减值损失	(862,906,925)	(694,051,720)
资产处置收益	251,573,164	267,685,982
营业利润	488,459,821	4,823,247,164
加：营业外收入	370,221,091	158,250,867
减：营业外支出	778,025	3,043,411
利润总额	857,902,887	4,978,454,620
减：所得税费用	64,390,503	259,515,465
净利润	<u>793,512,384</u>	<u>4,718,939,155</u>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u>793,512,384</u>	<u>4,718,939,155</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89,872	(14,583,84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89,872	(11,838,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89,872	(11,838,3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45,46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45,469)
综合收益总额	<u>802,802,256</u>	<u>4,704,355,30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681,186	8,358,017,477	12,906,467	9,496,082	3,735,114,669	4,961,045,792	24,777,261,673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u>7,700,681,186</u>	<u>8,358,017,477</u>	<u>12,906,467</u>	<u>9,496,082</u>	<u>3,735,114,669</u>	<u>4,961,045,792</u>	<u>24,777,261,673</u>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289,872	-	-	793,512,384	802,802,2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351,238	(79,351,23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387,211,168)	(2,387,211,168)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83,367,505	-	-	83,367,505
2. 本年使用	-	-	-	(83,367,505)	-	-	(83,367,505)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 联营企业专项储 备变动净额	-	-	-	4,215,283	-	-	4,215,283
四、本年年末余额	<u>7,700,681,186</u>	<u>8,358,017,477</u>	<u>22,196,339</u>	<u>13,711,365</u>	<u>3,814,465,907</u>	<u>3,287,995,770</u>	<u>23,197,068,044</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681,186	8,358,017,477	-	7,637,529	3,249,950,725	2,310,981,515	21,627,268,432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	27,490,314	-	-	-	27,490,314
二、本年年初余额	<u>7,700,681,186</u>	<u>8,358,017,477</u>	<u>27,490,314</u>	<u>7,637,529</u>	<u>3,249,950,725</u>	<u>2,310,981,515</u>	<u>21,654,758,746</u>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583,847)	-	-	4,718,939,155	4,704,355,3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处置子公司股权	-	-	-	-	13,270,029	58,665,492	71,935,52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1,893,915	(471,893,91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55,646,455)	(1,655,646,455)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73,716,562	-	-	73,716,562
2. 本年使用	-	-	-	(73,716,562)	-	-	(73,716,562)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 联营企业专项储 备变动净额	-	-	-	1,858,553	-	-	1,858,5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u>7,700,681,186</u>	<u>8,358,017,477</u>	<u>12,906,467</u>	<u>9,496,082</u>	<u>3,735,114,669</u>	<u>4,961,045,792</u>	<u>24,777,261,673</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65,520,791	63,876,096,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29,000	57,458,4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81,352	446,026,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09,131,143	64,379,581,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75,375,462)	(45,508,197,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1,959,643)	(4,045,294,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624,433)	(2,337,893,1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74,931)	(367,58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17,534,469)	(52,258,966,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96,674	12,120,61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78,339	75,097,82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17,902,569	1,145,841,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65,116	350,557,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161,292	178,381,8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014,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107,316	1,892,892,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85,229,652)	(2,388,497,9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5,776,280)	(337,950,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6,678,450)	(281,434,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67,2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751,613)	(3,007,882,8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644,297)	(1,114,990,47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	201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13,717,960,986</u>	<u>12,464,795,53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717,960,986</u>	<u>13,464,795,53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24,652,234)	(19,896,960,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24,629,414)	(2,541,495,6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1,123,524</u>)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80,405,172)</u>	<u>(22,438,456,551)</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7,555,814</u>	<u>(8,973,661,02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5,107,305</u>	<u>(5,800,61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172,384,504)	2,026,162,4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825,154,899</u>	<u>3,798,992,42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52,770,395</u>	<u>5,825,154,899</u>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 在 2019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9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事宜，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在各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聘任公司的审计师，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中期执行商定程序及审核其它财务报告。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了解公司，且工作勤勉尽责，持续改进，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其为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师。该项建议已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9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审计师的任期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起到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以上建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2019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793,512,384 元。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对公司 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如下建议：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即人民币 79,351,238 元。

2、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派发 2019 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616,054,495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9 年度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任职期间	薪水和固定奖金	奖金和利润分享	养老金计划缴费	薪酬总额
丁毅	董事长	否	2019.1.1-12.31				
王强民	总经理	否	2019.12.30-12.31				
钱海帆	董事、总经理	是	2019.1.1-12.30	160,000	656,124	31,480.48	847,604
任天宝	董事	否	2019.1.1-12.31				
张文洋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19.1.1-12.31	128000	498,852	31,480.48	658,333
张春霞	独立董事	是	2019.1.1-12.31	100,000			100,000
朱少芳	独立董事	是	2019.1.1-12.31	100,000			100,000
王先柱	独立董事	是	2019.1.1-12.31	100,000			100,000
张晓峰	监事会主席	是	2019.1.1-12.31	144,000	590,511	31,480.48	765,992
张乾春	监事	否	2019.1.1-12.31				
严开龙	监事	是	2019.1.1-12.31	92,000	402,859	31,480.48	526,339
杨亚达	独立监事	是	2019.1.1-12.31	73,684			73,684
秦同洲	独立监事	是	2019.1.1-12.31	73,684			73,684
陆克从	副总经理	是	2019.1.1-12.30	144,000	590,511	31,480.48	765,992
田俊	副总经理	是	2019.1.1-12.31	128,000	511,825	31,480.48	671,306
伏明	副总经理	是	2019.1.1-12.31	128,000	496,520	31,480.48	656,000
何红云	董事会秘书	是	2019.1.1-12.31	85,500	296,949	31,480.48	413,929

注 1: 张晓峰、钱海帆、陆克从属于安徽省国资委管理的人员, 该等人员的年度薪酬最终按安徽省国资委核定的标准兑现。

注 2: 独立董事张春霞、朱少芳、王先柱和独立监事杨亚达、秦同洲的年度报酬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董事的税后薪酬为 8 万元, 独立监事的税后薪酬为 6 万元。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资料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本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签署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原协议”)。原协议内容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宝武或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和中国宝武或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双方同意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原协议中2020年及新定2021年之交易额度。

由于中国宝武为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即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该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对上述补充协议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此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并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 3、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 5、注册资本:5,279,110.10万元人民币
-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2018年末，资产总额约 7,118.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515.98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约 4,386.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143.42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订约方：本公司与中国宝武

2、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3、协议变更原因：中国宝武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后，公司计划借助中国宝武的平台，在绿色发展、智慧制造、技术、管理、采购、物流等方面，与中国宝武的进行协同，争取获得协同效益。原协议项下年度金额上限不能满足预期。

4、协议变更内容：公司与中国宝武鉴于最新之业务状况，均同意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原协议中 2020 年及新定 2021 年之交易额度。

4.1、原协议第 1.1 条修订如下（修订部分以下横线表示）：

“按照交易项目的内容和性质，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将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为免歧义，不包括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销售/提供下述产品、服务等项目：

（1）销售产品，包括钢材，钢坯、能源、备件及相关产品等，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2020 年人民币 44,812 万元(不含税)，2021 年人民币 23,292 万元(不含税)。

（2）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等，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2020 年人民币 8,181 万元(不含税)，2021 年人民币 12,216 万元(不含税)。”

4.2、原协议第 1.2 条修订如下（修订部分以下横线表示）：

“按照交易项目的内容和性质，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为免歧义，不包括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采购/接受下述产品、服务等项目：

（1）采购产品，包括铁矿石、石灰石、废钢、备件、辅材等，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2020年人民币724,165万元(不含税)，2021年人民币1,478,445万元(不含税)。

（2）接受服务，包括接受基建技改工程服务、委托代理、运输、检修、委托加工、运输装卸、培训、通讯、印刷、档案、报纸、电视专题片制作、办公楼租用、单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i) 2020年人民币335,012万元(不含税)，当中基建技改工程服务的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34,355万元(不含税)，及接受水陆运输及其他服务的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657万元(不含税)；(ii) 2021年人民币475,356万元(不含税)，当中基建技改工程服务的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60,088万元(不含税)，及2021年接受水陆运输及其他服务的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15,268万元(不含税)。”

4.3、原协议第1.3条修订如下（修订部分以下横线表示）：

“以上四大类项目合计计划额度分别为：2020年人民币1,112,170万元(不含税)，2021年人民币1,989,309万元(不含税)。”

4.4、原协议第4.1条修订如下（修订部分以下横线表示）：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后生效，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终止。”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防止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协议约定上限，避免影

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建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认为：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香港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资料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签署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原协议”), 原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原协议内容包含: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和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该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届满。鉴于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 双方同意签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以更新原协议中部分交易的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交易额度。

由于马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 该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5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董事对上述补充协议予以审议,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 非关联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此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并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 3、法定代表人: 魏尧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9144U
- 5、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9,829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主营业务：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970.04亿元，净资产总额399.18亿元。2018年全年营业总收入为917.84亿元，利润总额89.45亿元，净利润为75.85亿元，本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6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订约方：本公司与马钢集团

2、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5月7日

3、协议变更原因：受若干项目工期延后及新增项目的影 响，原协议下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务的上限不能满足预期。

4、协议变更内容：

双方同意调整公司接受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基建技改工程服务的金额上限，2020年金额上限由人民币1,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00,000,000元；2021年金额上限由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900,000,000元。

根据上述调整，原协议第1.2(2)条及1.3条有关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生之交易条款变更如下（修订部分以下横线表示）：

“1.2 (2) 接受服务，包括接受基建技改工程服务、接受水陆运输及相关服务，包括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综合服务（含货物装卸、存储、块矿筛分、中转短倒、过磅、取送等综合服务）、仓储和配送服务、设备（设施）维修保产服务、设备大、中型修理、电气、电机、变压器工程及检修服务、自动化、信息化运维服务及改造、车轮加工、委托代理及汽车修理、监测、诊断等相关服务，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年人民币4,094,340,800元，2020年人民币5,602,740,100元，2021年人民币4,910,140,300元。

1.3 以上第1.1条及1.2条所列共计四大类项目各年度金额上限

(不含税)分别为：2019年7,176,638,200元、2020年8,853,394,700元、2021年8,285,208,300元。”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马钢集团订立《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防止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协议约定上限，避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建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认为：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香港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资料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链金”)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签署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原协议”),原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原协议内容包含: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欧冶链金销售产品,和欧冶链金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该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届满。鉴于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双方同意签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原协议中部分交易的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交易额度。

由于欧冶链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该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对上述补充协议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此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并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名称: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雨翠路与九华路东南角
- 3、法定代表人:陈昭启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74402383D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圆整

6、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生铁销售、仓储；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8、股权结构：马钢集团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9、历史沿革：欧冶链金的前身是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的马鞍山马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更名为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更名为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38.09 亿元，净资产总额 9.56 亿元。2019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为 145.88 亿元，利润总额 1.97 亿元，净利润为 1.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0.97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订约方：本公司与欧冶链金

2、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3、协议变更原因：与原协议签署时期相比，公司废钢需求量增加、废钢价格亦有所上涨。

4、协议变更内容：

公司与欧冶链金鉴于最新之业务状况，均同意签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原协议中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交易上限。

4.1、原协议第 1.2(1)条有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之交易条款修订如下（修订部分以下横线表示）：

“按照交易项目的内容和性质，甲方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乙方采购/接受下述服务、产品等项目：

（1）采购产品，包括采购废钢成品，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 年人民币 3,282,400,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7,508,500,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9,592,500,000 元。”

4.2、原协议第 1.3 条有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之交易条款修订如下（修订部分以下横线表示）：

“以上第 1.1 条及 1.2 条所列共计三大类项目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 年人民币 3,347,163,400 元、2020 年人民币 7,582,880,400 元、2021 年人民币 9,678,262,300 元。”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欧冶链金订立《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包括公司废钢需求量及废钢市场情况等）而订立，防止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协议约定上限，避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认为：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香港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春霞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张春霞女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太原工学院（现太原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现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获工学博士学位。自1994年8月起在钢铁研究总院做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钢铁冶金过程工程与环境工程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现任《钢铁》杂志副主编；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有时开展一些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章程修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H股要约等事项，深入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汇报；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意见等；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的表决，本年度未对某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9年度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请董秘室帮忙安排到公司的二级单位和相应的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研，先后考察了轮轴事业部、特钢公司、能源环保部、四钢轧、炼焦总厂、长江钢铁及人力资源部等单位，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并重点对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绿色环保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交流了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技术，共约16天。与公司管理层探讨在国家环保要求日益严峻的形势下，马钢如何积极应对、部署实施超低排放方案的策略，为制定马钢三年绿色发展规划提供了建议。在此过程中，公司董秘室为本人的调研提供了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地配合开展了各项考察和实地调研工作。

（四）培训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了2019年10月底上交所举办的第四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学习。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2）同意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3）同意2018年《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4）同意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5) 同意2018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后勤综合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增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3、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对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拟与安徽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智科”）合资设立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事宜，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4、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就重型H型钢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及公司就节能减排CCPP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购买土地，向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地面资产并支付相关费用事项，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5、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其地面资产事项，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

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6、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不超过2亿元，公开摘牌认购飞马智科部分增发股票事项，认为：该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7、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二) 就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欧元42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3.3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

认为：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

人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通过2019年公司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评价标准，并同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提名委员会建议增选并提名王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聘任王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该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无数据上的差错。公司不存在发布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为基数，派发 2018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1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387,211,167.6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配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

施完毕。

（八）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

2019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认为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审计师安永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中国宝武H股要约

本人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少芳、王先柱及非执行董事任天宝组成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就中国宝武H股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要约向相关股东提供意见并处理任何其他《守则》下应由独立委员会处理之一切事宜。期间，独立委员会除就要约委任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财务顾问，批准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新百利”）为独立财务顾问，对要约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独立H股股东应否接纳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以外，向要约股东发表推荐意见，主要包括：

经考虑要约的条款、综合文件所载数据及新百利的意见函件所载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独立意见，吾等认为要约的条款对要约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推荐要约股东接纳要约。

不确定本公司未来前景的要约股东可考虑藉此机会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于要约期间密切监察H股的市价及交易流动性；倘于市场出售的所得款项（扣除成本）将高于根据要约收取的所

得款项净额，则要约股东应于公开市场出售其H股，而非接纳要约。

为本公司的前景所吸引的要约股东可考虑保留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知悉，惟倘上述适用于本公司H股的最低规定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未获符合，则H股有可能会于要约结束后暂停买卖。本公司董事及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已共同及个别向联交所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公司股份具有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少芳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朱少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1999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任审计部经理、合伙人、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有时开展一些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章程修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H股要约等事项，深入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汇报；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意见等；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的表决，本年度未对某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时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等，听取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如帮助审核委员会安排对炼铁总厂、轧钢厂、冷轧厂以及长材和轮轴事业部的参观和工艺流程的介绍和实地考察，及时、高效地配合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帮助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利用审核委员会召开之际，本人通过其他独立董事（行业专家）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以及重大的政策变化，了解该等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人赴公司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部门运营改善部进行实地调研，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的改善计划。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财务报告

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就公司财务：一是为保证公司准时公布年度业绩，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提醒及督促公司审计师严格执行年度审计计划，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二是分析公司财务报告及跟进公司财务状况，通过与管理层及审计师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以及重大会议

计、税务问题和审计风险，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2）同意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3）同意2018年《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4）同意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5) 同意2018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后勤综合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增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3、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对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拟与安徽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智科”）合资设立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事宜，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4、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就重型H型钢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及公司就节能减排CCPP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购买土地，向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地面资产并支付相关费用事项，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5、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其地面资产事项，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

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6、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不超过2亿元，公开摘牌认购飞马智科部分增发股票事项，认为：该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7、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三) 就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欧元42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3.3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

认为：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

人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四）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通过2019年公司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评价标准，并同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提名委员会建议增选并提名王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聘任王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该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无数据上的差错。公司不存在发布业绩快报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为基数，派发 2018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1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387,211,167.6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配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

施完毕。

（九）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

2019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认为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审计师安永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中国宝武H股要约

本人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春霞、王先柱及非执行董事任天宝组成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就中国宝武H股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要约向相关股东提供意见并处理任何其他《守则》下应由独立委员会处理之一切事宜。期间，独立委员会除就要约委任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财务顾问，批准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新百利”）为独立财务顾问，对要约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独立H股股东应否接纳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以外，向要约股东发表推荐意见，主要包括：

经考虑要约的条款、综合文件所载数据及新百利的意见函件所载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独立意见，吾等认为要约的条款对要约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推荐要约股东接纳要约。

不确定本公司未来前景的要约股东可考虑藉此机会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于要约期间密切监察H股的市价及交易流动性；倘于市场出售的所得款项（扣除成本）将高于根据要约收取的所

得款项净额，则要约股东应于公开市场出售其H股，而非接纳要约。

为本公司的前景所吸引的要约股东可考虑保留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知悉，惟倘上述适用于本公司H股的最低规定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未获符合，则H股有可能会于要约结束后暂停买卖。本公司董事及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已共同及个别向联交所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公司股份具有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先柱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王先柱先生：教授。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15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团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除2019年3月21日相关会议委托出席外，其余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有时开展一些实

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章程修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H股要约等事项，深入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汇报；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意见等；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的表决，本年度未对某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不仅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时机，还利用专业知识的充分条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等，听取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多次与本人沟通交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使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地配合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四）培训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2019年11月20-22日，参加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安徽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2）同意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3）同意2018年《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4）同意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5）同意2018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后勤综合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增资符合一般商

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3、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对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拟与安徽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智科”）合资设立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事宜，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4、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就重型H型钢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及公司就节能减排CCPP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购买土地，向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地面资产并支付相关费用事项，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5、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其地面资产事项，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6、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不超过2亿元，公开摘牌认购飞马智科部分增发股票事项，认为：该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7、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二) 就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欧元42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3.3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

认为：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相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通过2019年公司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评价标准，并同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提名委员会建议增选并提名王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聘任王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该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无数据上的差错。公司不存在发布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为基数，派发 2018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1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387,211,167.6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配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八）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

2019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认为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审计师安永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中国宝武H股要约

本人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春霞、朱少芳及非执行董事任天宝组成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就中国宝武H股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要约向相关股东提供意见并处理任何其他《守则》下应由独立委员会处理之一切事宜。期间，独立委员会除就要约委任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财务顾问，批准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新百利”）为独立财务顾问，对要约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独立H股股东应否接纳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以外，向要约股东发表推荐意见，主要包括：

经考虑要约的条款、综合文件所载数据及新百利的意见函件所载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独立意见，吾等认为要约的条款对要约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推荐要约股东接纳要约。

不确定本公司未来前景的要约股东可考虑藉此机会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于要约期间密切监察H股的市价及交易流动性；倘于市场出售的所得款项（扣除成本）将高于根据要约收取的所得款项净额，则要约股东应于公开市场出售其H股，而非接纳要约。

为本公司的前景所吸引的要约股东可考虑保留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知悉，惟倘上述适用于本公司H股的最低规定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未获符合，则H股有可能会于要约结束后暂停买卖。本公司董事及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已共同及个别向联交所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公司股份具有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积极主动、

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0年6月8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歐冶鏈金補充協議；(ii)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iii)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上述各項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 貴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歐冶鏈金55%的股權，即歐冶鏈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47.39%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的全資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64%股份，中國寶武合計持有公司59.03%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歐冶鏈金及中國寶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及王先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審議以下事宜並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1)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2)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有關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處理(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文件中詳述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回購條約；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通函中詳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過往的委聘僅限於根據收購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的諮詢服務。根據過往的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過往的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母公司、歐冶鏈金及中國寶武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致使可能合理被視為妨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詳載於通函內有關(1)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各自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其發表之意見。吾等已經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提供時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在當時所有重大範疇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之資料足夠令吾等達致本函件內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支持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對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也不存疑。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母公司、歐冶鏈金及中國寶武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1)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2)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1. 補充協議的背景和理由

於2018年8月15日， 貴公司分別與歐冶鏈金及母公司訂立現有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馬鋼集團持續關連協議，根據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向歐冶鏈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且歐冶鏈金／母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

根據於2019年4月28日生態環境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個部門發佈關於推進實施鋼鐵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於2020年底完成國內鋼鐵產能最少60%翻新，並於2025年底達到80%以上產能。誠如 貴公司2019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將(其中包括)大力推廣超低排放、節能和環保方面的新標準，並加強綠色發展。

為響應於2019年4月發佈的上述政策， 貴集團計劃於生產過程中消耗更多有用廢鋼，以降低能源及材料總消耗。此外， 貴集團計劃自2020年10月起引入電爐，以提高 貴集團的效率。由於廢鋼為電爐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消耗材料，預期自2020年10月起對有用廢鋼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由於廢鋼產品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歐冶鏈金專門提供廢鋼成品，並在此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對歐冶鏈金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因此，於2020年5月7日， 貴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建議就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提高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披露，中國政府對節能環保施加日趨嚴格的要求。執行董事預期需要更多基建技改工程服務，以提升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符合中國政府環保規定。再加上受若干項目工期延後的影響，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有關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不能滿足預期。 貴公司了解到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為擁有豐富經驗的母公司集團專長之一，母公司集團有足夠的能力滿足 貴公司在2020年及2021年對該等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

公司對母公司集團的服務質素感到滿意。因此，於2020年5月7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建議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增加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歐冶鏈金的補充協議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於2020年5月7日訂立，歐冶鏈金同意(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包括廢鋼產品(煉鋼原料之一)。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將於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在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 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分節。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匯總如下：

(i) 定價

貴公司及歐冶鏈金同意按公平原則，採用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應基於：(1)國家價格；或(2)如無國家價格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確定價格。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之服務及產品之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銷售相同類別服務及產品的價格。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因沒有國家規定價格，廢鋼產品須參考行業網站市場調研得出的市場價確定價格，包括「鋼之家」(www.steelhome.cn)及「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均為鋼鐵行業公認的數據來源。

(ii) 付款

有關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在 貴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或服務並完成財務結算程序後， 貴集團須於1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貨款。誠如 貴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的正常賬齡為三個月內。從歐冶鏈金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賬齡符合 貴公司2019年年報中所載的 貴集團應付貿易款的正常賬齡範圍。

由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B)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於2020年5月7日訂立，母公司同意經自身或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將於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在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 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分節。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匯總如下：

(i) 定價

貴公司及母公司同意按公平原則，採用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應基於：(1)國家價格；或(2)如無國家價格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價格。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銷售相同類別服務及產品的價格。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就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而言， 貴集團透過投標程序授予合約。 貴集團市場部從不同潛在供應商取得標書(包括母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並根據準則列表進行評估。有關投標程序及 貴集團考慮的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吾等理解實際交易價乃根據選定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所列價格。

(ii) 付款

有關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 貴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 貴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誠如 貴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的正常賬齡為三個月內。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賬齡符合 貴公司2019年年報中所載的 貴集團應付貿易款的正常賬齡範圍。

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3.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A)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誠如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分節「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一段所述，根據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實際交易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30.756億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為人民幣14.935億元，年化同比增長約1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約人民幣30.756億元，其中採購量約為128萬噸及平均價格每噸約人民幣2,400元(不含稅)，該等實際交易額佔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協議年度上限金額93%以上。誠如本函件上文「補充協議的背景和理由」分節所披露，由於預計廢鋼產品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協議年度上限不能滿足預期。

在評估歐冶鏈金根據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訂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基本假設。誠如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分節「年度建議上限金額」一段所述，2020年及2021年年度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歐冶鏈金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ii)歐冶鏈金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計劃於生產過程中消耗更多有用廢鋼，以降低能源及材料總消耗，以響應於2019年4月發佈的關於推進實施鋼鐵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降低排放。此外，貴集團計劃自2020年10月起引入新電爐，以提高貴集團的生產力。新電爐的年生產能力約為110萬噸，每年將消耗60萬噸廢鋼產品。由於廢鋼為電爐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消耗材料，故預期自2020年10月起對廢鋼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執行董事與歐冶鏈金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歐冶鏈金有足夠的能力滿足貴公司在2020年及2021年對廢鋼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經考慮上述原因，執行董事估計，廢鋼採購量將由初始估計約1.58百萬噸增長至2020年的約2.85百萬噸，並初始估計約1.68百萬噸增長至2021年的約3.45百萬噸。

參照(其中包括)貴集團將採購廢鋼如上文題為「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分節「定價」一段所述參照「鋼之家」及「我的鋼鐵」的市價，因沒有國家規定價格，經考慮人工成本上漲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等因素，則執行董事在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預計廢鋼成品價格於2020年至2021年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2,600元(不含稅)至人民幣2,800元(不含稅)。由於鋼鐵行業需求增加及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嚴格監控，執行董事預計2019年至2021年廢鋼產品價格有普遍上漲的趨勢。吾等從「鋼之家」網站提取的數據得知，並了解到於2020年首4個月，貴公司附近地區的各類似廢鋼產品平均價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採納以作預測的價格範圍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歐冶鏈金根據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歐冶鏈金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	7,508,500	9,592,500
與上年度年度金額上限比較之大約增幅(%)		27.8%

(B)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大約實際交易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2019	5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個月
			2020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不含稅)	737,570	1,302,490	679,700

於相關年度和時期內，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量取決於(其中包括)已執行合同的數量和規模、簽訂新合同的數量和規模，以及建築與不同工程項目的進度。誠如 貴集團2019年年度報告中所列明，多個主要項目正在建設中，如重型H型鋼項目、原材料廠環保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項目、焦化爐系統搬遷項目和節能減排項目。其中若干項目的規模較去年有所增加，若干項目於2019年新啟動。因此， 貴集團所需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量於2019年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平均每月採購量較2019年增加約25%。

在評估母公司集團根據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提供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量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訂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基本假設。誠如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分節「年度建議上限金額」一段所述，2020年及2021年年度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i) 貴集團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與產品的能力和 貴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母公司集團之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iv)母公司集團預計對 貴集團之服務與產品的需求和母公司集團預計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計劃的概要，該等服務於2020年及2021年已提供以及將授予母公司。吾等從執行董事了解到，母公司集團有能力並有興趣提供上述概要所述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吾等注意到，上述主要合約價值構成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這個類別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誠如本函件上文「補充協議的背景和理由」分節所披露， 貴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需要更多基建技改工程服務，以符合中國政府環保規定。原材料廠環境保護及智能化改造工程是中國政府為滿足環保規定於2019年啟動的重大新項目之一，有關該項目的評估價值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4.3億元。根據 貴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將不斷提高生產力，進一步發揮規模優勢。於2020年及2021年有關建設焦化廠及煉鐵廠的建議新項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此外，有若干項目工期延後。就重型H型鋼軋鋼的生產線建設而言，其交割日期由2019年推遲至2020年，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應修訂以反映項目進度變更。因此，重型H型鋼及相關設備軋鋼生產線建設的預期合約金額於2020年從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29億元，於2021年從人民幣0.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2億元。

下表概述各類項目已／或可能授予母公司集團的預期合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重型H型鋼軋鋼生產線、重型H型鋼生產線異形坯連鑄機及其他配套設施項目	829,190	192,000
原料廠環保及智能改造項目改造	380,000	430,000
電爐煉鋼項目	300,000	135,000
升級長材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	110,000	–
新方坯連鑄機及配套改造項目	62,300	29,500
環境遷址項目－焦爐系統項目	30,000	10,000
焦化廠及煉鐵廠項目	280,000	420,000
其他服務及雜項項目	708,510	683,500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700,000	1,900,000

考慮到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執行董事以估計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採納的基準屬合理。

II.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1.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背景和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於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國資委」)與中國寶武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徽省國資委同意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51%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已於2019年9月19日進行。緊隨交割完成後，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而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剩餘49%股權。誠如綜合文件披露， 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鋼鐵業務預期將進行合併，以此提高經擴大中國寶武集團(包括 貴集團)的運營及整體競爭力。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中國寶武對規公司的意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繼續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誠如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對中國寶武集團過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滿意，且自中國寶武集團收取銷售款項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與此同時， 貴集團視中國寶武集團為可靠合作夥伴及高信譽的客戶。由於(其中包括)需求及價格增長，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鋼鐵業務合併，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金額上限預期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不斷加強合作的需要。因此，建議(i)提高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2020年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ii)根據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訂立2021年新年度金額上限，為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合作實現更多靈活性。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中國

寶武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載，通過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貴集團獲得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確保貴集團能進行穩定持續生產，且符合貴集團利益。中國寶武集團就提供給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擁有專業及豐富的經驗。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銷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僅能盈利，並能保證貴集團進行穩定順利生產，此乃由於其將保證貴集團的產品需求，因此將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維持貴集團的生產模。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2.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由貴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0年5月7日簽訂，該協議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經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分節。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現行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主旨

根據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將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即(a)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b)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c)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及(d)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產品。

(b)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服務。

(c)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貴集團同意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產品。

(d)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

貴集團同意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服務；

(ii) 定價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能量介質(即電力、生活用水、工業處理水及天然氣)的定價須基於國家價格。就其他產品及服務在沒有國家價格之下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的若干能源介質(如電力、生活用水、工業處理水及天然氣)外，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均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吾等自執行董事得知，貴集團目前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電力根據《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工商業及其他用電單一制電價的通知(皖發改價格(2019)311號)》中規定的國家價格進行定價；生活用水根據《關於馬鞍山市主城區居民生活用水實行階梯水價的通知》(馬發改價格文[2015] 16號)中規定的國家價格進行定價；工業處理水根據《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城市供水價格和水資源費污水處理費的通知》(馬政秘[2010] 65號)中規定的國家價格進行定價；以及天然氣根據《關於調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馬發改文[2019]105號)中規定的國家價格進行定價。吾等已獲取並覆核上述有關國家價格的通知，並了解到該等通知就相關產品做出了明確定價指引。上述根據國家價格定價的交易將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最新定價文件(如有)進行。誠如執行董事告知，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其他交易應根據通過(其中包括)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向行業參與者詢價及比較以及於行業網站搜索等方式獲得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就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而言，貴集團將要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所要求產品／服務的報價，或貴集團可通過招標程序訂立合約。貴公司的慣例為取得最少三份報價及投標。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有關各主要類型產品及服務(基於市場價格定價)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

倘未有國家規定價格，鋼材銷售價格經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制定，而該等近期交易價格經參考下述各公認行業網站設定。釐定實際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近期銷售價格。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釐定鋼材交易價格時， 貴公司亦參考從各公認鋼鐵行業網站(例如鋼之家www.steelhome.cn)獲得的市場價格，並根據如種類及鋼材品質等各種規格作出調整。誠如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營銷部門將與其他部門合作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進行探討。

(b)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已提供／將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加工服務、代理採購服務以及檢測及計量服務等。提供加工服務(就鋼材及鋼坯等產品)及檢測及計量服務的費用基於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近期價格而獲得的近期市場價格釐定。 貴公司於釐定服務費時亦會考慮即將提供的實際服務的性質。提供代理採購服務(主要為電力供應)的代理費經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近期代理費釐定。吾等將採取近期市場價格將獲採納，且相同定價政策將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c)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貴集團自中國寶武已購買／將購買的產品主要涉及鐵礦石產品。鐵礦石產品通過供應商提供的報價釐定。貴集團營銷部門自多個潛在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處獲得報價，並根據一些列標準(主要包括基礎價及鐵礦石產品的品級)進行評估。吾等注意到，市價交易價格乃根據自精選供應商處獲得的報價所列明的價格設定。有關招標程序及貴集團將考慮的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d)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

就採購基礎設計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而言，貴集團通過招標程序授予合約。貴集團營銷部門自多個潛在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處獲得報價，並根據一些列標準進行評估。吾等注意到，市價交易價格乃根據自精選供應商處獲得的報價所列明的價格設定。有關招標程序及貴集團將考慮的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i) 付款

付款與結算將基於交易各方簽立的雙方或三方協議實施；程序控制及財務結算將根據各協議進行。誠如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分節下「付款」一段所載，付款方式如下：

(a)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能源介質 的銷售款支付予貴集團。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的鋼材、坯、零件及相關產 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貴集團。品等

(b)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的加工服務 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貴集團。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技術服務及檢測服務 銷售款支付予貴集團。

(c) 貴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就中國寶武集團出售或提供的產品付款而言，在貴集團在接收並驗明品質無誤後，貴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款項。

(d)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

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就基建技改工程而言，須由貴集團在確認進度後，按照工程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中國寶武集團。

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運輸及其他服務 就運輸及相關服務付款而言，須由貴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中國寶武集團。

吾等從貴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注意到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正常賬齡為30日至90日，而貴集團的應付賬款的正常賬齡為三個月內。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賬齡對貴公司來說並未優於貴公司2019年年報中所載的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正常賬齡範圍。

(iv) 其他條款

於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3.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誠如本函件上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背景和理由」分節所載，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鋼鐵業務預期將進行合併，以此提高經擴大中國寶武集團(包括貴集團)的運營及整體競爭力。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中國寶武對貴公司的意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因此，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執行董事預計，與2019年相比，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交易額，以及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採購的產品及服務交易額於將大幅增長。

(i)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

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中國寶武集團的生產計劃、貴集團的預計生產量、相關產品的最新出售價格以及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間的加強戰略合作。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鋼材(主要作為最終產品)。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鋼材銷售額(包括結構性鋼材及廢鋼)將分別佔有關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超90%及75%。鑒於貴集團擁有生產若干鋼材種類的專業技術，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的鋼材(如結構性鋼材)預期將(i)用於中國寶武集團進行的項目；及(ii)轉售予第三方客戶(該等鋼材大部分由中國寶武集團進一步加工後出售)。剩餘銷售預期將由能源介質及氧化鐵等其他產品(用於中國寶武集團的製造過程)構成。

吾等已獲得並審核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及2021年預計銷售額明細及鋼材類預計銷售價格的資料的工作計劃。吾等注意到，2020年及2021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的鋼材量(包括鋼材及廢鋼)預期將分別達約100,700噸及49,200噸，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分別佔 貴集團2020年及2021年預計鋼材總銷售量低於1%。預計2020年的產量約為5,500噸，此尚未充分考慮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加強合作的需要。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2020年及2021年預計將出售至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量乃主要參考中國寶武集團正在談判的訂單(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鋼鐵產品預計銷售量約15%及40%)及指示性需求釐定。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彼等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業務計劃進行討論，並就彼等2020年及2021年的鋼材需求獲得一定了解。執行董事自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處了解到，其就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合作制定了計劃。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山」)(股份代碼：600019.SH)(中國寶武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已於其2019年度報告中指出，國內鋼材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與此同時，寶山將堅持高質量發展原則，致力成為世界領先鋼鐵公司。因此，執行董事估計，與2019年相比，中國寶武將購買更多鋼材。2021年預計鋼材銷售量乃經參照中國寶武集團擬進行的建議建設項目鋼材預計用量釐定。根據執行董事所知，與2020年該等計劃進行的項目相比，現階段計劃在2021年進行的新項目將減少，導致將於2021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鐵產品有所下降。預計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材量(包括鋼材及廢鋼)時， 貴集團亦已考慮其自身生產能力，且該生產能力預計足以滿足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需求。誠如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2020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材價格乃參考2019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同類鋼材的歷史出售價格進行估計。 貴集團2021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材價格預期將基本保持穩定。

其他產品如能源介質及氧化鐵等的銷售額(佔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相對較小部分)預計於2020年及2021年有所增長。誠如執行董事告知，能源介質銷售主要涉及水、電及氣的銷售。除考慮其自身生產計劃外，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業務發展計劃及預計產品需求進行討論。據此，執行董事預計，中國寶武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將購買更多能源介質及氧化鐵。誠如本函件(「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載， 貴公司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若干能量介質(即電力、生活用水、工業處理水及天然氣)的價格乃基於國家價格，而 貴公司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價格乃基於市場價格。執行董事預計能源介質及氧化鐵等產品的單價將基本保持穩定。

考慮到前述因素，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	448,120	232,920
與上年年度上限相比的概約變動(%)		-48.0%

(ii)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預計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 貴公司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服務需求進行討論，包括2020年及2021年的加工服務、代理採購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檢測及計量服務需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服務預期將分別佔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超50%及65%。剩餘上限金額預期將由提供代理採購服務及檢測及計量服務等其他服務構成。吾等已獲得並審核載有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詳情的的工作計劃，其中包括2020年及2021年加工量明細及按加工服務類型計的預計單價。吾等注意到，2020年及2021年加工量預計將分別達約1.1百萬噸及2.2百萬噸。(現有年度上限釐定時，預計2020年的加工量約為20,000噸，此尚未考慮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加強合作的需要。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預期包括鋼、鋼坯及汽車落料件加工。鋼及鋼坯加工預期將幾乎佔至2020年及2021年的全部加工量，剩餘的為汽車落料件加工。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彼等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業務計劃進行討論，並就彼等鋼材、鋼坯及汽車落料件加工加工的需求獲得一定了解。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關係得以加強，中國寶武集團對 貴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預期可有所增長。據此，執行董事預計，與2019年相比，中國寶武集團2020年將採購更多加工服務，且加工量將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吾等亦自執行董事了解到， 貴集團的生產能力預期足以滿足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提供代理採購服務主要涉及電力代理採購，指 貴集團作為中國寶武集團的代理自電力公司以優待價格購買電力，並自中國寶武集團收取該服務的代理費。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彼等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業務計劃進行討論，並就彼等電力代理採購服務需求獲得一定了解。由於 貴集團能以優惠的價格從電力公司購買電力，而中國寶武集團在馬鞍山周邊地區亦經營業務，因此中國寶武集團有通過 貴集團購買電力的需求，以滿足其日常運營的需要，而並非直接以更低的優惠價格從電力公司購買電力。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更多代理採購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並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2020年電力代理採購需求乃主要參考中國寶武集團的過往電力需求及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簽訂的現行電力代理採購協議而釐定。執行董事預計，中國寶武集團的電力代理採購服務需求於2021年將保持穩定。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提供其他服務主要涉及檢測及計量服務。 貴集團擁有自有檢測及計量設備，並能夠滿足中國寶武集團對檢測及計量服務的需求。此外，彼等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就其有關(其中包括)在馬鞍山周邊地區提供基礎設施及改造工程服務的業務計劃進行討論，這將需要輔助檢查及計量服務並在2020年就彼等檢測及測量服務需求獲得一定了解。預計中國寶武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於2021年保持穩定。

考慮到前述因素，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81,810	122,160
與上年年度上限相比的概約變動(%)		49.3%

(iii)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預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 貴集團生產計劃)，以及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增強合作關係。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主要包括鐵礦石產品，其用於 貴集團生產過程。鐵礦石產品購買量預期將佔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絕大部分。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2020年及2021年預計鐵礦石產品購買量主要參考 貴集團生產計劃而釐定。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及執行董事告知，中國寶武及其集團公司擁有中國最大鋼鐵生產能力及世界第二大鋼鐵生產能力，故中國寶武集團與其 貴集團多數供應商相比具有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關係亦預期通過提高協作而得以增強。執行董事相信， 貴集團可以優待價格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若干產品，以此優化 貴集團成本架構。與此同時， 貴集團可獲得穩定可靠的高品級高品質鐵礦石產品。據此，執行董事預計，與2019年相比， 貴集團將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更多產品，且購買量預期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吾等已獲得並審核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及2021年預計購買額明細及按鐵礦石產品(包括鐵礦石及黑色金屬材料)型計的預計銷售價格的資料的工作計劃。吾等注意到，2020年及2021年 貴集團將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該等產品量預計分別達約10百萬噸及21百萬噸，預期佔 貴集團2020年及2021年總購買量約12%及22%。誠如執行董事告知，2020年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鐵礦石產品價格乃參考2019年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類似產品的

歷史購買價格而預計。2021年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鐵礦石產品價格預期基本保持穩定。吾等自上述工作計劃得知，鐵礦石構成預計 貴集團將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鐵礦石產品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已自彭博社搜索若干分析家作出的截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日期的鐵礦石價格預計。該等分析家預計的該等鐵礦石價格(i)2020年介乎約75美元至90美元間每噸，及(ii) 2021年介乎約64美元至90美元間每噸 貴公司採用以預計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量的預計鐵礦石價格符合下列範圍。

考慮到前述因素，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7,241,650	14,784,450
與上年年度上限相比的概約變動(%)		104.2%

(iv)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

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貴集團所需的預估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預估能力。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預期主要涉及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採購量預期將佔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70%及76%。剩餘上限金額預期將由採購其他服務(如維護、物流及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構成。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彼等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中國寶武集團在考慮自身能力截業務計劃的情況下有意接手 貴集團2020年及2021年的若干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項目。吾等已審核載有關鍵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概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可能獲授的合約價值概要的工作計劃。誠如上述工作計劃所載，預期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有27個及26個關鍵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項目，該等關鍵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包括涉及製造廠升級、節能環保、智能生產、技術改造等領域的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我們自同一工作計劃內注意到，上述關鍵合約價值構成預計2020年及2021年該類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礎。釐定2020年及2021年關鍵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的合約價值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各項目本質、單個項目的規格及技術要求、起始日期、單個項目時限及相似項目的歷史投標價格。鑒於2020年若干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預計2021年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的金額隨該等項目推進將更高。考慮到前述因素， 貴集團2020年及2021年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的金額預計將分別達約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

其他服務採購(構成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剩餘部分)涉及如維護、物流、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等服務。作為 貴集團進一步增強其與中國寶武集團關係舉措的一部分，由於中國寶武集團擁有相關技術能力及資源， 貴集團擬將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其他服務(如維護、物流及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轉向中國寶武集團。該舉構成加快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鋼鐵業務合併的戰略協作一部分。執行董事已與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中國寶武集團在考慮自身能力截業務計劃的情況下有意於2020年及2021年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採購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金額主要參考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的需求而預計，而採購維護及其他技術服務的金額主要參考 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現時需求而預計。預計 貴集團2020年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服務(除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金額將達約人民幣10億元。鑒於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量有所增長(誠如本函件上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下的「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一段所述)，以及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合作進一步加強，預期 貴集團2021年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服務(除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金額將達適度增長至約人民幣11.5億元。

考慮到前述因素，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服務	3,350,120	4,753,560
與上年年度上限相比的概約變動(%)		41.9%

考慮到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執行董事以估計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採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控措施

貴公司已執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關連交易的價格管理。執行董事向我司確認該「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規管的範圍包括(i)歐冶鏈金補充協議；(ii)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iii)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由貴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督。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吾等自執行董事瞭解到，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涉及在工作層面上不同部門的經理及工作人員，包括(其中包括)法務部、計財部和市場部。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批准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格釐定符

合一般商業條款。為協助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i)監督已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和(ii)為防止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其相應的每年金額上限，貴公司的計財部負責(a)各月底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進行統計及監控；及(b)代表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中包括)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季度(或必要時可更頻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在收到上一季度的實際貨幣金額後，將與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進行比較。例如，就按月通常金額穩定的交易，倘發現第一季度、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或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超過年度上限金額的25%、50%及75%，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就關於(i)本年度剩餘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增加與獨立第三方而不是相關關連人士的交易等替代方法的實施可能性與相關運營部門展開討論。

倘沒有國家規定價格，則價格管理程序由市場部集中處理。市場部將協調其它部門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研究。市場價格經由(其中包括)(i)公開招標／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報價；(ii)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交易的價格；(iii)通過訂閱服務獲得價格資訊；(iv)向同業查詢價格和進行比價；(v)進行行業網站調研；及(vi)參加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與集會獲取。市場部將向貴集團的其他部門和公司散發市場價格資訊，以協助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就通過報價獲得的市場價格而言，所要求服務或產品的報價自供應商獲得，貴集團將進行比較，及與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協商報價條款，並於考慮諸多因素後方就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作出選擇，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報價、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滿足技術規格和送達時間表的能力、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合約將授予向貴公司提供最佳商業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除了通過獲得報價之外，貴集團可能也會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某項合約。合約將根據上述選擇標準進行評標之後授予相關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公司的慣例為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了解到，雖然貴公司對將獲取的報價及／或投標數量並沒有正式政策，然而，貴公司將盡量設法取得最多之報價及／或投標，以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或投標的慣例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一致，該等規定訂明(其中包括)，招標有效的前提是至少收到三份投標書。

吾等已與貴公司就以下各項下交易(「**樣本交易**」)進行討論並審查從貴公司獲得的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發票、合同及招標文件)，(i)現有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現有馬鋼集團持續關連協議；及(iii)與歐冶鏈金、母公司集團及中國寶武訂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即「**審閱期**」)的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於類同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倘適用)的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發票、合同及招標文件)。對於具有可比交易的樣本交易，根據對顯示定價及付款條件詳情並經貴公司確認樣本文件的審查，我們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件。

對於若干樣本交易，即貴集團向歐冶鏈金購買廢鋼產品；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材；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鐵礦石；及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並無可比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可與該類樣本交易比較。

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廢鋼產品及鋼產品的定價乃經參考通過「鋼之家」(www.steelhome.cn)及「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等行業網站市場調研獲得的市場價格，一般為鋼鐵行業公認的數據來源。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費用乃基於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近價格獲得的近期市場價格而釐定。我們已與 貴公司討論，從 貴公司獲得並審查與上述樣本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包括(倘適用)發票、合同、定價報告及與價格釐定相關的計算)，並注意其與上述定價確定程序一致。

對於從母公司集團或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招標程序授予合同，並根據上述本節中討論的標準清單進行評估。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鐵礦石而言，價格乃通過向潛在供應商報價釐定。 貴公司的慣例是最少獲得三份報價及標書。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發佈的機電產品國際招標投標實施辦法(試行)，提交投標文件少於三方的，須重新進行招標。倘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方提交投標文件，則僅能由一個或兩個潛在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招標。合同將根據上述所載標準進行評估後授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我們已經獲得並審查潛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投標文件和報價摘要，並注意到，對於 貴公司可獲得多於一份投標文件的樣本交易，與其他潛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相比，母公司集團或中國寶武集團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該等樣本交易的實際交易價格基於從選定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處獲得的投標／報價中所述的價格。

吾等從 貴公司2019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為3個月內。上述樣本交易的信用期限不遜於 貴公司2019年年報中所述的 貴費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為他們的利益通過以下方式實現了保障：(a)取得並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市場價格；(b)通過招標程序授予合約；及(c)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

2. 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

貴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其他鑑證業務的規定」，同時參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應用指引第740號》「審計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就 貴集團2018年及2019年年報中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作出報告。吾等從執行董事瞭解到，核數師的結論為：(a)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未獲得董事會批准；(b)對於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歷史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的達成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管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和(d)就各歷史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超過了之前公告所披露的 貴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年度金額總數的最大值。

基於董事遵從《上市規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i)歐冶鏈金補充協議；(ii)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iii)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得超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在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報表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達成(a)屬於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c)符合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iii) 公司的核數師要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並在給董事會的函件(該函件的副本必須在公司年報付印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中確認他們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的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果該等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以及
 - (d) 超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iv)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核數師不能確認所規定的內容，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並發表公告；
- (v)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i)母公司；(ii)歐冶鏈金；及(iii)中國寶武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查閱該等交易的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說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內容；以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出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或(i)歐冶鏈金補充協議；(ii)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iii)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改，則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條件，特別是(1)通過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該等交易價值限額；(2)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的核數師持續審查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3) 貴公司的核數師持續審查，以確認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是否被超越，吾等認為將有適當的措施用於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之行為，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與建議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之後，吾等認為(1)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2)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該等普通決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周頌恩女士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本函件包含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用於識別之用，並非正式英文翻譯。若存在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